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26號

原告 明星電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菟婷

被告 碧匹恩煙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存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零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貳仟零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所經營水煙館之裝修需求，與原告簽訂電控玻璃工程請款單，約定由原告於被告水煙館店面所在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施作電控玻璃裝修工程及追加工程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030元（含稅），被告已預付14萬元。原告依約施作工程，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實際完工，並經雙方驗收完畢，依約被告應於5個工作日內即111年11月21日前完成匯款，惟被告迄未給付餘款72,030元，經原告催討仍未給付。又上述工程請款單上所載品創空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品創公司）

01 為被告所委請，原告報價後，由品創公司○○○設計師告知
02 被告，再由被告決定簽約，系爭契約關係存在於兩造之間。
03 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05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
04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2,030元，及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
05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草稿憑單、木門工程
09 請款單、完工照片、台北建北郵局第498號存證信函、品創
10 公司○○○LINE個人資訊頁面截圖、品創公司與被告或原告
11 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訂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75頁、第87
12 至91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13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14 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又依該草稿憑單、木門
15 工程請款單約定條款第3條「尾款付款期限：施工完成並驗
16 收結束後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匯款」之約定，被告應於完工
17 並驗收（即111年11月14日）後5個工作日（即111年11月21
18 日）內給付，被告迄未給付工程款，是以原告依約請求被告
19 給付工程款72,030元，及自111年11月2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
20 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05條之規定，請求
22 被告給付72,030元，及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3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5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26 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30 臺北簡易庭

31 法 官 郭麗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3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7 書記官 陳怡如

08 計 算 書

0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0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11 合 計	1,000元	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